

財團法人嘉義西區扶輪社教育事務基金會

第 22 屆獎學金實施辦法

第一條 設立宗旨：

嘉義西區扶輪社教育事務基金會為獎勵濟助品學兼優學生，積極向上，關懷鄉土，弘揚扶輪社社會服務之精神，特設置本獎學金，並制定本辦法實施。

第二條 獎勵對象：

凡設籍於嘉義縣市就讀國內各大學院校大學部在學學生，原則上最多錄取 10 名，每名獎學金新台幣 5 萬元整。

第三條 獎勵條件：

凡合乎第二條規定，並具有下列條件在學學生，均得向本基金會申請獎勵。
一、104 學年度學業成績總平均 85 分以上。
二、非扶輪社員之子女者。

第四條 申請必備文件：

- 一、 填具申請書乙份(向學校或本基金會 E-mail 索取)
- 二、 自傳乙份
- 三、 就讀之系所師長推薦函(至少乙份)
- 四、 104 學年度成績單證明書正本乙份
- 五、 在學證明書(或學生證)影印本乙份
- 六、 二寸半身近照 1 張(黏貼於申請書上)
- 七、 全戶戶籍謄本正本乙份(請向戶政機關申請)

第五條 申請日期：

本獎學金申請日期為 105 年 12 月 1 日至 106 年 2 月 28 日，逾期不受理(以郵戳為憑)。

第六條 申請報名地點：

申請本獎學金應檢具第四條規定之文件，於截止日期前，以掛號郵寄：嘉義市文化路郵政信箱 50 號 財團法人嘉義西區扶輪社教育事務基金會 收
電話：(05)238-7936 傳真：(05) 238-4177
電子信箱：west1992@ms48.hinet.net

第七條 申請案件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基金會不予受理：

- 一、申請資格不符合第二條及第三條者。
- 二、所附文件不符合第四條者。
- 三、逾期申請者。

第八條 評審：

申請學生經本會審查通過並擇優錄取者，由本基金會於 106 年 3 月 31 日前另函通知就讀學校及申請人。

第九條 頒獎：

經錄取者應由本人親自領獎，並參加嘉義西區扶輪社 106 年 4 月份舉行之授證 25 週年紀念慶典接受表揚，其時間、地點隨函通知。